

# 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

合同编号:城投采竞磋-2021307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江苏常州

合同时间:2021年10月19日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皇粮浜公园童子河两侧绿化移植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皇粮浜公园童子河两侧

1.3 承包范围: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

1.4 承包方式:

1.5 工期:工期7天。本工程自2021年10月19日开工,于2021年10月26日竣工。

1.6 工程质量: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,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玖拾伍万柒仟元整(¥: 957000元)。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一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作法说明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为甲方~~项目经理~~为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确保工程施工的相关工作。

## 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量清单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胡跃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服从甲方的合理合法管理,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